

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辦法名稱、辦法一、原辦法七、九、十；刪除原辦法六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辦法名稱、辦法一、辦法八

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九

103年8月1日本校組織章程生效，辦法一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23條第2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於本系服務之現職專任教師有選舉權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者有被選舉權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品德優良、為人公正，對系、校有服務熱忱，善於溝通，認真負責為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二（含）始得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以逾半數者當選，未逾半數則最高票前二位做為第二次票選候選人，有同票數者同列為候選人，重新辦理投票。
- 七、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。
- 八、由系務會議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至三人，經理學院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